

「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網上簡介會 - 問答總匯

#	問題	回覆
<b>(I) 一般申請事項</b>		
1	如機構只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慈善團體，但並非社會福利署受資助機構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會員，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只要屬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便符合申請資格： (a)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經常津助的受津助非政府機構 (b)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會員 (c) 在本港法例下註冊的大專院校 (包括其學院)
2	沒有 R88，但以社團條例註冊，可以申請嗎？	<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 段。</i>
3	大學的各學系可否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可以。每個總部、母機構或專上院校可為本身及/或轄下分會／分區辦事處／附屬組織或學院／學系合共遞交 <b>最多五份</b> 項目申請 (申請書可來自總部、母機構或專上院校，及/或來自其轄下分會／分區辦事處／附屬組織或學院／學系)。  <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6 段。</i>
4	研究中心可否提交申請？	申請項目應以服務性質為主，申請的資助並不適合用於研究用途。  如申請機構是其總部／中央機構的分會／分區辦事處／附屬組織，或專上院校的學院／學系，均須獲相關總部、母機構或專上院校批簽方可遞交申請(即由申請機構的總部、母機構或專上院校主管 簽署申請聲明作實，並由總部、母機構或專上院校的人員核證申請表的第 E(V)部分)。  <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4 段。</i>

#	問題	回覆
5	如機構本身聯同另一機構申請，而該另一機構亦自行申請，是否可以？	只要作為申請機構的機構符合申請資格及提交的申請數目不超出上限便可。
6	想確認如果有機構已有五份申請，但該機構獲其他合資格機構／院校邀請合作，這份申請是否會被視作第六個申請，令機構合共六份申請都會被取消資格？	申請數目只會計算機構作為申請機構所提交的申請，其作為合作團體／組織經由其他機構提交的申請並不會計算。  如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合共接獲超過五份經由同一總部、母機構或專上院校遞交的申請，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或會向有關總部／母機構／專上院校查證，或直接決定不接受達到上限數目後遞交的申請。  <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6 段。</i>
7	合作機構是否等同申請表第 36 項內所註明的「已確定或準合作團體／組織」嗎？如申請機構已遞交五個項目，則是否不應簽署及擔任其他機構／院校的合作機構？	<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6 段。</i>
8	如果未能邀請其他單位一起合作，可以邀請對方作為協作單位嗎？	我們歡迎合資格機構／院校考慮與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組織（例如病人組織、自助小組、家長教師會、專業團體、聯校團體等）合作，而該等團體／組織或可讓申請機構接觸到更多目標受惠者，令合資格機構／院校在社區或地區層面能有效地達致目標成果／成效。  <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 段。</i>
9	若計劃對象符合優先考慮範疇，但推行之主題／項目非建議所寫，惟在社會中值得推行，會獲批嗎？	不屬五個優先考慮範疇的精神健康相關建議書亦符合申請資格，項目評審小組會按建議書的個別內容進行評審。  <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5 段及附錄 B。</i>

#	問題	回覆
10	一些性質較為特別的機構，如香港足球總會等，可以是合作單位或潛在的服務提供者嗎？	<p>須視乎申請機構的項目性質及與有關機構的合作模式。</p> <p>我們歡迎包含與相關團體／組織(例如，但不限於相關病人組織、自助組織、家長教師會、專業團體、聯校團體等)合作的建議，以協助項目推行，並有效地接觸更多目標參加者。</p> <p><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6 段。</i></p>
11	機構可否有多於一個合作伙 伴？	可以。資助計劃並沒有對申請機構的合作團體／組織數目設上限。
12	第二期五個優先範疇均集中 於疫情下社會需要，但如果 是較為持續但值得引起業界 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例如有 關智障人士(包括不同年紀) 的創傷經歷和介入手法，可 以是值得資助的項目嗎？	推行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源自自 2020 年年初起持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市民的精神健康帶來不同程度的衝擊和影響，因此，政府決定在禁毒基金預留三億元，以資助能協助在社區加強支援有需要人士，以及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關注的項目。就此，申請項目應著重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切合目標受惠者的需要。
13	公眾教育可否包括於項目其 中一部分？	可以。資助計劃旨在資助能協助在社區加強支援有需要人士，以及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關注的項目。惟申請機構須考慮公眾教育佔整個項目的比重。
14	計劃目的與現時已存在的服 務(市場上)有相似，會獲考 慮嗎？	<p>資助計劃鼓勵申請機構發展與現有服務有別的創新項目。</p> <p><i>評審準則請參閱申請指引附錄 B。</i></p>

#	問題	回覆
15	如果一些小組服務在疫情反覆之際可能無法進行，例如一些需要面對面交流的活動／運動／戶外活動，計劃會考慮嗎？	申請機構應說明其建議書中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服務元素，以及闡明項目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切合目標受惠者的獨特需要。  <i>評審準則請參閱申請指引附錄 B。</i>
16	如團隊於第一期資助計劃已獲撥款，他們可遞交第二期的申請嗎？	可以。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申請會獲獨立處理及考慮。惟第二期的申請不可以是在第一期資助計劃下正在推行的項目或在第一期資助計劃下不成功的申請。  <i>其他一般不獲考慮的項目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7 段。</i>
17	由於第二期資助計劃須設立一獨立銀行戶口處理，該戶口是否須與第一期資助的戶口有別？另外，機構可否用第二期獲批撥款支付開設有獨立戶口的費用？	申請機構如獲批撥款，屆時會獲發《獲撥款機構程序指引》，有關指引會詳述獲撥款機構在推行項目要注意的事項。
18	如果是一些已開展的服務，但現時沒有資助，可否開設分線，如「XXX 服務—XX 篇」，該分線則為新服務？	在獲批撥款前已展開的項目一般不獲考慮。  <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7 段。</i>
19	如是一些已開展的服務但沒受資助，例如網上輔導服務，可否申請？	
20	現已推行的項目如培訓課程或網絡平台，若項目利用此平台或課程，以服務其他類別的服務使用者或優化內容，是否符合要求？	

#	問題	回覆
<b>(II) 填寫申請表</b>		
21	今期在薪酬資助方面，是否可於第二年作適度增薪安排？	<p>在第一期資助計劃下，考慮到獲批撥款的項目屬有時限性質，所以規定在項目推行期間，在資助計劃下資助的員工薪酬應維持不變。有關規定仍然適用於在第一期資助計劃下獲批撥款的項目。</p> <p>在審視第一期資助計劃的安排後，第二期資助計劃適度放寬有關規定，即在項目推行期間，以資助計劃的撥款發放的員工薪酬不高於相關財政預算項目獲批的上限便可。</p> <p><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10 段。</i></p>
22	假設申請 24 個月的計劃，全期的薪酬是否劃一計算？會否有薪級點的提升呢？	
23	機構能否為擬聘員工安排約滿酬金？	<p>由資助計劃資助的員工，其薪金水平須視乎資歷和經驗而定，然而作為指導性原則，用於人手的撥款水平，不應高於執行同類工作所需的相類公務員的薪金水平。在一般情況下，增聘員工的薪酬應對應政府同類職位的政府薪級表的起薪點為準，有充分理由另作安排者則除外。如擬以高於起薪點的薪金聘用員工或招聘／挽留資深員工，須在申請表內提供充分理據，方可獲得考慮。</p> <p><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10 段。</i></p>
24	聘請員工是否一定要以該職位的起薪點計算及申請？	
25	如機構安排現時員工支援項目推行，而其現時薪酬並不是與政府薪級表掛鈎，機構是否要仍要跟隨政府薪級表指標而建議其薪酬？	
26	有關強積金，機構的供款部分是超過 5%，計劃是否會接納呢？	

#	問題	回覆
27	項目中各項撥款分佈，有否參考的百分比（如行政支出應少於 5% 等指標）？	資助計劃並沒有就項目開支設定參考指標。申請機構應在申請表闡明擬議財政預算相對預期受惠者人數和即將提供的服務而言，屬合理和符合成本效益及實際情況。  <i>請參閱申請指引附錄 B 第 3(b)(i) 段。</i>
28	薪金最多佔計劃資助金額多少百分比？	
29	可使用多少金額購買電子裝置供計劃參與者使用？	
30	請問如果擬聘員工受薪於即將結束的撥款來源，於報名表 D 部 II 項「項目團隊資料」的「有否改變撥款來源」一欄應填「是」或「否」？	若早前用以資助有關員工薪酬的撥款在申請項目開始時已結束，或機構早前是以自資方式資助有關員工的薪酬，並擬改以資助計劃下的撥款資助有關員工薪酬，「有否改變撥款來源」一欄應填「是」。
31	機構現時人工是屬於自資的，沒有任何計劃資助的，而同事的人工可否吸納於此計劃呢？是否屬於改變撥款來源的定義呢？	
32	如果本來填寫新聘員工，但可能因人才流失嚴重，未能聘請到新員工，可以到時候再轉由現有員工負責嗎？	獲批撥款機構日後在員工職位及薪酬方面有任何更改，應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
33	組長的職責除管理計劃以外，同樣會提供直接服務，那組長的薪酬會否可以按比例加入薪酬的開支呢？	由資助計劃資助薪酬的員工必須為核心項目員工，並須全時間負責申請項目。
34	適逢公務員加薪，但未公佈詳情，計劃的社工薪金起薪點應如何列出？	申請機構可先以現時擬議的公務員薪酬加幅預算員工開支。



#	問題	回覆
35	請問可以把薪金開支寫進計劃開始前三個月嗎？	項目預算只包括在 <b>項目推行期間</b> 所涉及的開支，不在項目開展期間產生的開支不能計算在內。因此，申請機構應審慎考慮項目的開展及結束日期，以確保預算能涵蓋所有項目開支。
36	如其中一名項目團隊(社工)為現有機構編制員工，但該員工仍在聘請中，假設項目財務預算其薪金為社會工作助理的起薪點(如第 9 薪點)，但機構最終聘請的編制員工薪金並非該職位的起薪點(如第 11 薪點)，項目可否容許繼續以起薪點支付該員工的部分薪金(\$22,725)，剩餘的薪金(\$2,820)則由機構支付？	<p>由資助計劃資助的員工，其薪金水平須視乎資歷和經驗而定，然而作為指導性原則，用於人手的撥款水平，不應高於執行同類工作所需的相類公務員的薪金水平。在一般情況下，增聘員工的薪酬應對應政府同類職位的政府薪級表的起薪點為準，有充分理由另作安排者則除外。如擬以高於起薪點的薪金聘用員工或招聘／挽留資深員工，須在申請表內提供充分理據，方可獲得考慮。</p> <p><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10 段。</i></p> <p>有關規定適用於資助計劃下的撥款。申請機構可自行支付有關員工超出相類公務員薪金水平的差額，惟須在相關文件有清晰的說明及妥善保留有關紀錄。</p>
37	請問如 2023 年年頭已知悉項目已批，可否在計劃書列明計劃開展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p>在資助計劃下，其中一項撥款條件是獲撥款機構如在撥款獲批後接受撥款，須在撥款批准書上指明的接受撥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開展項目。</p> <p><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9 段。</i></p>

#	問題	回覆
38	是否一定要在項目牽涉到的所有部份找到準合作機構並得到書面同意書？可否在獲批後再找合作團體？	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供合作團體／組織支持項目的書面證明文件，或會影響相關評審。因此，申請機構應盡量在提交申請前取得合作團體／組織支持項目的書面證明文件。  <i>請參閱申請表第(IV)部分的註2。</i>
39	請問如沒有準合作機構的書面同意，會影響獲批機會嗎？	
40	如果計劃內容包括入校提供服務，需要現時找學校簽署合作同意書嗎？	
41	機構得知研究項目並未合資格申請，唯可否以前後測試 (pre- and post-test) 作為成果指標？	申請機構可使用前後測試作為評估指標，並相應填寫申請表第(VI)部分的第42至46項。
42	請問申請表中「已確定或準合作團體/組織」，可以是個人專家／沒商業或社團註冊的團隊嗎？	資助計劃並沒有規定合作團體／組織的類別。
43	申請書第30項內容的部分需否以特定格式提交？	申請表中的相關部分並沒有指定格式。
44	申請表第38項問題，獲相關合作團體支持的書面證明有否範本，還是機構自定？	
45	有關租金，計劃活動為機構中心場地，場地的租金是否能按比例計入計劃開支？	申請機構如獲批撥款，屆時會獲發《獲撥款機構程序指引》。有關指引會詳述獲撥款機構在推行項目要注意的事項。獲撥款機構在採購時，須



#	問題	回覆
46	另外，基金是否接受一些內部資源開支，如：向總部/其他服務單位租用場地、臨床心理學家等費用？	注意有關指引內詳述有關報價及招標的程序，以及有關利益衝突的事宜。
47	合作團體是否可以向主辦團體收取服務費？	
48	外部審計的費用是否都需要取報價？	
49	如為合作機構，該機構可以豁免跟從採購程序？	
50	如機構本身已提供有關服務，機構可否申請豁免採購的規定？	
51	如受資助機構連繫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培訓課程，當中費用可包括在計劃支出內？當中費用可視為什麼支出項目？	
<b>(III) 優先考慮範疇</b>		
52	如計劃內容包含培訓教師及社工的項目，是否可計算在「照顧者支援」的優先考慮類別？	須視乎項目本身的目標而定。
53	外籍家庭傭工會否被視為「照顧者」？	外籍家庭傭工可被視為照顧者。
54	有潛在或嚴重精神或情緒困擾的青少年，是否都可以界定為 SEN 的青少年？	患有或懷疑患有自閉症譜系障礙、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或其他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屬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25 至 26 段。

#	問題	回覆
55	SEN 學生現時專業個別訓練嚴重不足，但公營服務的確存在，如機構評估後得知服務因疫情受影響，類似的短期專業個別訓練會否因與公營服務有所重覆而不獲考慮？	申請機構應在申請表詳述項目內容如何達到資助計劃的目的，以供評審小組考慮。
56	有關優先考慮範疇三「加強家庭關係」，最終項目目標是改善家庭精神健康，還是家庭關係？哪方面是最終目標？	就此範疇而言，資助計劃期望項目的最終目標能夠改善家庭精神健康，而改善家庭關係可以是達成目標的方法。
57	機構本身現正營運由社署資助的自殺死亡者之親友哀傷輔導服務，但想增加一些項目和服務，可以申請嗎？	在獲批撥款前已展開的項目及已從其他途徑預留或獲得撥款(包括政府津助)的項目一般不會獲得考慮。  <i>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7 段。</i>
<b>(IV) 津助相關事項</b>		
58	請問獲批款項是申請書預算的全部或部分？	一般而言，項目會全數獲批撥款或不獲批撥款。如適合，諮詢委員會或會有條件地批准撥款，而條件是申請機構同意調整項目的某些部分(例如推行時間表、預算、人手、開支項目等)。  <i>請參閱申請指引附錄 B 第(II)部分。</i>
59	如中心接受社署資助，每年需符合一定服務數目，那麼新服務的數據是否不可計算在內？	一般而言，「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的相關項目不應列入社署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範疇內。《整筆撥款手冊》訂明整筆撥款和整筆撥款儲備同屬經常資助金，本

#	問題	回覆
60	如計劃內的活動是由精神健康資助項目作開支，活動能否同時計算於社署的《津貼及服務協議》(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 內？	<p>質上是用以支付《協議》所訂服務或有關活動的營運開支。社會福利署有責任確保政府資源妥善運用於撥款所訂目的，而非補貼於撥款目的以外的活動。如相關項目不列入《協議》相關活動，機構必須根據《整筆撥款手冊》，為其每個資助服務單位的經營收支帳分開列明《協議》服務及非《協議》服務。受整筆撥款津助服務與非受整筆撥款津助服務的中央行政及相關服務開支亦應進行合理成本分攤。</p> <p>申請機構如有疑問，可向秘書處查詢，秘書處會按情況徵詢社會福利署意見。</p>
<b>(V) 項目完結相關事項</b>		
61	請問於每年提交核數報告後，機構是否仍須提交獲聘請人事證明(如獲聘人士資料、受聘薪金等)的正本，或其他有關支出的文件正本？如是，為何機構要找核數師進行核數報告？	<p>獲撥款機構有責任外聘合資格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及最終(涵蓋整個項日期間)的核數及核證工作。</p> <p>獲撥款機構須保存與資助計劃有關的帳簿及所有其他相關紀錄及資料，保存期為項目完成或最後一筆撥款發放後最少七年，或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的期限，以較長者為準。該等帳簿及紀錄須供諮詢委員會秘書處的獲授權人員及審計署在合理時間查閱。</p>
62	想了解是否需要獨立核數報告，還是在機構本身的年度報告有個別項目顯示便可？	<p>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15 段及第 44 段。</p>